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7〕64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324 线汕头市 礮石大桥至红旗岭段路面改造工程 调整建设方案的批复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转报汕头市公路局关于要求国道G324线汕头市礮石大桥至红旗岭段路面改造工程调整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汕市交〔2017〕49号）收悉。结合省公路管理局意见（粤公计〔2017〕105号）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对国道G324线汕头市礮石大桥至红旗岭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进行调整。

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调整

本工程位于汕头市濠江区，起于礮石大桥南岸，沿旧路走向往西，途径蜈田、磊口、棉花，终于红旗岭，路线长约3.8公里（不含磊口大桥）。工程在原有路基、路面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60公里/小时，公路部分路基宽26.5米。行车道外侧的非机动车道等市政设施不列入本次路面改造调整范围。

原则同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具体路面结构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，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路面改造设计方案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排水及沿线设施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调整

经审查，同意该项目投资估算调整为 5438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招标投标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14日印发
